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

參、主 席：王鴻濬院長

肆、與會委員：黃雯娟副院長、魏慈德主任、許又方主任、楊植喬主任、潘宗億主任、張銘仁主任、石忠山主任、呂傑華主任、石世豪代理所長、劉効樺主任、朱嘉雯主任、須文蔚主任、朱景鵬主任、郭俊麟主任、吳冠宏委員、吳明益委員、魏貽君委員、施雅純委員、沈乃慧委員、陳淑玲委員、陳彥良委員、李道緝委員、劉 慧委員、林潤華委員、張瓊文委員、葉韻翠委員、梁文榮委員、李妮瑋委員（張銘仁主任代理）、蔣世光委員、翁士恆委員、李明霓委員、陳素梅委員、蔡侑霖委員、梁莉芳委員、魯炳炎委員、朱鎮明委員、賴昀辰委員、陳忠將委員、賴宇松委員、張郁齡委員、曾欖震委員、林珮怡委員、蘇尉嘉委員、許皓婷委員、張亞伯委員、伍佳雯委員、蔡語宸委員

伍、請假委員：李正芬委員、劉惠萍委員、洪嘉瑜委員

陸、列席人員：教學卓越中心張德勝主任、陳怡廷副主任、李貞穎助理、羅文君助理、吳雅萍助理、姜妃澤助理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次會議委員提議添購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資訊講桌等設備，院辦已簽請學校改善，學校核定擬以 109 年度卓設備費優先處理。

第二案：會後教學卓越中心張德勝主任進行中心業務介紹：VIP 學程、CDIO 學程規劃、三創課程、磨課師課程、教師/學生社群方案等，並與本院教師意見交流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修正草案，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1.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）之修訂辦理。
2.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規定，本細則修正應提院務會議審議，然為使本院評鑑相關業務於時效內完成，已先行於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（請參閱 ATT1，p.1）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

案 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院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」，提請 核備。

說 明：配合法律學系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與法律學系系所合一，爰修正現有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（請參閱 ATT2，p.2）。

決 議：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院 108 學年度新增學系/專班/博士班學位名稱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核備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一規定，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擬議，經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2. 本院 108 學年度新增學系/專班/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如下：（請參閱 ATT3，pp.3-5）

系所名稱	學位中文全稱	學位英文全稱	學位英文縮寫
法律學系	法律學學士	Bachelor of Laws	B.L./LL.B.
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	法律學學士	Bachelor of Laws	B.L./LL.B.
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	文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	Ph.D.

決 議：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，請 討論（請參閱 ATT4）。

說 明：

1.

法規名稱	修訂情況	修訂說明
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 班研究生修業 要點	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p.6-7。	配合單位名稱調整同步修 正法規名稱及條文中涉及 內容。
國立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碩 士班創作組研 究生修業要點	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p.8-13。	配合該系將原要點中關於 學分抵免與採計等規定獨 立為個別辦法，以及增修 部分文字。
國立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碩 士班文學暨文 化研究組研究 生修業要點		
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文化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要點	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.14-15。	增列文字：論文得以專業 實務報告取代。

2. 本案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